

中銀分期「易達錢」- 免息優惠條款 (適用於貸款代碼 RH 之申請)：

1. 推廣期由 2025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包括首尾兩天(「免息優惠推廣期」)。
2. 客戶於推廣期內透過電子渠道[^]憑貸款代碼「RH」成功遞交中銀分期「易達錢」- 免息優惠(「免息優惠」)的申請；及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成功提取批核貸款，而還款期為 12 個月、24 個月或 36 個月(「合資格免息優惠客戶」)，符合指定信貸評分合資格客戶可透過利息回贈獲利息豁免，本行會按批核貸款額每月收取以月平息 0.0001% 計算的貸款利息，並按本優惠條款及細則第 4 條於所述日子及方式發放利息回贈，利息回贈金額相等於整筆貸款的已付及將付利息，即由提款日起直至到最後還款日按上述月平息所收取的貸款利息總額(「免息優惠」參考以下例子)，上述利息回贈不適用於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貸款加借」)、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結餘轉戶」)及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結餘轉戶加借」)。

例子 (只供參考)

如合資格客戶貸款金額為港幣 1,000,000 元、還款期 24 期及月平息 0.0001%，合資格客戶於免息優惠可享之利息回贈為：港幣 1,000,000 元 $\times$ 24 $\times$ 0.0001% = 港幣 24 元 (準確至最接近整元)。

[^]電子渠道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網站、網上銀行、手機銀行應用程式、「中銀香港」微信官號或「中銀信用卡」微信官號

3. 若合資格客戶成功提取批核貸款額達港幣 100,000 元或以上，可享額外港幣 688 元現金回贈。
4. 上述現金和利息回贈將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直接誌入合資格免息優惠客戶的中銀香港還款賬戶，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銀香港安排誌入回贈時，合資格免息優惠客戶的賬戶狀況必須維持正常、有效、未有任何逾期還款紀錄或曾違反分期貸款的條款及細則。否則，相關現金和利息回贈獎賞將會被取消而毋須事先通知。若本行誌入現金和利息回贈後客戶選擇提早清還貸款，本行保留權利向客戶收取相等於已獲贈之優惠/回贈之費用。
5. 上述優惠不適用於中銀香港員工。
6. 分期貸款的貸款額高達港幣 400 萬元或月薪 18 倍(以較低者為準)。而最終獲批核之貸款額及可達之月薪倍數將按個別客戶情況而有所調整。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
7. 分期貸款還款期包括 12、24 或 36 個月。

例子：

分期貸款：以貸款額港幣 280,000 元、還款期 12 個月及每月平息 0.0001% 計算，實際年利率為 4.80%，並已包括每年 2.5% 手續費。

實際年利率按個別情況或有差異。若客戶的貸款申請未能符合信貸評分及其他審批貸款的有關因素或要求，中銀香港會按個別情況作出批核，息率可能有所調整，中銀香港會於貸款正式批核後，通知客戶該貸款的最終年利率。

實際年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公會所載的有關指引計算。實際年利率是一個參考利率，以年化利率展示出包括銀行產品的基本利率及其他費用與收費。上述例子乃基於多項假設計算並只作參考用途。有關貸款及優惠之詳情、利率、手續費、條款及細則，請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上載的「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https://www.bochk.com/dam/loans/Master_Tnc_TC.pdf)，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8. 中銀香港對任何貸款申請保留最終決定權。中銀香港有權參考申請人的信貸報告及根據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申請。如有需要，中銀香港有權要求申請人提供其他文件作進一步審批用途。貸款須受貸款申請人與中銀香港同意的貸款文件所列的條款約束，包括中銀分期「易達錢」條款及細則、分期貸款產品資料概要、資料政策通告及私隱政策聲明等。

9. 提早清還手續費

提早清還貸款時將以「息隨本減」計算利息及本金結欠，借款人須繳納已批核貸款本金金額之 2% 作為提早清還收費，銀行保留不時調整提早清還收費的權利。請您留意，不同貸款產品會按個別方法分攤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及本金部分，即使每月還款的金額相同，一般來說前期還款的利息部分佔比較多，本金部分相對佔比較少。換言之，當借款人已按期償還了一段時間，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能已經很小。如果借款人選擇在這個時候提早還款，雖可節省未償還的利息，但可能不足以彌補提早還款的相關手續費。建議可先向中銀香港查詢提早還款的總金額(包括尚欠的貸款餘額、提早還款手續費及其他的費用等)和未償還的利息金額，可瀏覽中銀香港網站（主頁 > 貸款 > 私人貸款 > 貸款工具之還款計算機及還款計劃表），以了解在整段貸款期間內每月還款金額中的利息與本金攤分和攤分方法，以及所涉及的費用等，比較和考慮清楚後，才決定是否選擇提早還款。

10. 貸款用途為投資的風險

以下風險披露聲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風險，亦不會考慮中銀香港概不知情的個人情況，在進行交易或投資前，尤其是在客戶不確定或不明白以下風險披露聲明或進行交易或投資所涉及的性質及風險的情況下，客戶應負責個人的獨立審查或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客戶應按本身的承受風險能力、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投資期及投資知識謹慎考慮是否適宜進行交易或投資。中銀香港在為客戶提供貸款產品/服務資料及處理客戶的貸款申請時，亦不涉及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投資 涉及風險，您須自行評估及承擔相關風險，中銀香港概不負責。另外亦請您細閱中銀香港服務條款第 3 部分適用於投資服務第 7 條款所列的與投資相關的風險披露。

一般條款：

- 中銀分期「易達錢」-分期貸款/ 稅季貸款、中銀分期「易達錢」貸款加借、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及中銀分期「易達錢」結餘轉戶加借為中銀香港的產品。
- 上述產品須受優惠條款及細則約束。
- 客戶只可獲享以上優惠一次，且不可與其他非列於本宣傳品的優惠同時使用。
- 上述產品、服務優惠受有關優惠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相關宣傳品或向中銀香港職員查詢。
- 有關客戶的信貸評級必須符合中銀香港要求。個別客戶獲批核的實際年利率按客戶的信貸評級、貸款金額及貸款年期而釐定。申請的最終審批、貸款金額、貸款年期及貸款利率將由中銀香港作最終決定，而毋須向客戶提供任何理由。



-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取消上述產品、服務及優惠相關優惠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 如本宣傳品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客戶需自行支付使用及/或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流動應用程式及/或手機/網上銀行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